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150203MB1K799278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1 年度 )

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

单位名称

备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<b>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</b>	<b>单位名称</b>	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
	<b>宗旨和 业务范围</b>	<p>1.承担全区财政投资项目库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的行政辅助性工作。 2.承担全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入库培训、初审和评审工作。 3.承担全区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。 4.承担区本级财政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辅助性工作。 5.负责区本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相关工作。 6.承担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评价相关辅助性工作。 7.承担监督全区财税法规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技术辅助性工作。 8.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开展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工作。 9.协助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 10.承担区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、电子票据管理等辅助性工作。 11.承担全区政府集中采购行政辅助性工作。 12.承担区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政裁决事项受理、调查、质证、审查、送达等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。 13.协助全区开展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。 14.承担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</p>

	住 所	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9 号昆区党政机关大院 2 号楼 237 室	
	法定代表人	张恺欣	
	开办资金	38 (万元)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 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
	年初数 (万元)	年末数 (万元)	
	26	22	
网上名称	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 和项目储备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15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昆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于2021年3月依据昆机编办发[2021]19号文件成立，将昆区采购中心和预算编审中心整合，组建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。为昆区财政局所属相当股级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。编制核定人数15人，（依照编本其中：管理人员14名、工勤技能人员1名）。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依据内财购（2019）1733号文件执行“全区一张网”政策。1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、财政部214号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办法和制度。2、接受采购人委托，组织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。3、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操作规程，明确采购活动各环节的职责和程序。</p>

	4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起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制约机制。 5、依法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